

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學生宿舍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明學字第 109000582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明學字第 110000110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明學字第 112000038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明學字第 113000817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、分配、進住、退宿，生活輔導及寢室內務等事宜，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及職掌：

一、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軍輔組)綜理各項學生宿舍之管理、生活輔導與考核。

二、學生宿舍置輔導教官，輔導員，學生幹部及儲備幹部若干名，承學務處軍輔組指導，管制並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宿舍計畫訂(修)與執行。
- (二)宿舍門禁管制與內部管理。
- (三)宿舍床位分配與異動調整。
- (四)營造宿舍文化與活動。
- (五)宿舍財產保管與維護檢修。
- (六)宿舍預算編列與支用。
- (七)營造宿舍文化與活動。
- (八)宿舍幹部甄選、任免與獎懲。
- (九)宿舍緊急事件處理與調度。
- (十)性別友善宿舍規畫與執行。
- (十一)有關宿舍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為規範學生宿舍生活、推行宿舍自治，由軍輔組甄選住宿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申請及核配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原則：學生申請住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。

- (一)大學部學生持有戶籍所在地(鄉鎮市區)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外國政府所發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經軍輔組或資源教室審核通過者。
- (二)公費生、外籍學生、僑生、陸生、原住民生、外離島生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三)大考中心分發設籍台中市(不含和平區)、彰化縣以外之一年級新生。
- (四)學年度考核評選績優之宿舍幹部。
- (五)大考中心分發設籍台中市、彰化縣以內之一年級新生。

- (六)經學務處審核未符合申請資格(一)之經濟不利學生。
- (七)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公費生、外籍學生、僑生、陸生、原住民生、外離島生，及設籍台中市(不含和平區)、彰化縣以外之學生。此二類學生分別以 2:1 之比例分配床位。
- (八)凡因見習、實習之大學部學生，不列入住宿生登記資格。
- (九)曾違反住宿規則經行政處分者，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
二、住宿核配：

- (一)合於申請資格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項目者，得優先保留名額或抽籤。
- (二)合於申請資格第(七)項目者，按床位餘額，公開抽籤依序遞補位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- (三)身障床位分配以肢障者及一年級新生優先，不足分配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宿舍進住前需繳納保證金，並保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參加宿舍事務及活動。
- (五)住宿以一學年度為限，期間不得任意退宿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留宿，當事人自願放棄退款之權利。

三、性別友善宿舍申請及核配。

第四條 進住及退離舍：

一、學期住宿期間：

- (一)第一學期：於註冊日當週週日及前一日(週六)開放進住。
- (二)第二學期：於開學日當週週日及前一日(週六)開放進住。
- (三)住校生並應於開學日後三天內完成進住；學期結束，均應辦理離舍手續。

1. 進住登記、住宿序號抽籤作業均採上網公告及公開方式實施。

2. 學期中申請獲准進住宿舍者，依下列規定標準繳交住宿費：

(1)學期未逾三分之一辦理住宿者，收全學期住宿費。

(2)學期逾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，收全學期三分之二住宿費。

(3)學期逾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，收全學期三分之一住宿費。

二、學期中退宿：

- (一)住校生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等因素，均應辦理退舍手續。
- (二)住宿生辦理退離舍，應將寢室整理清潔，點清寢室物品，繳回離舍手續單，始得離校，並經洽輔導員及自治幹部確認及測試合格後，始可退還保證金。寢室物品如有人為之損壞或遺失，依規定賠償。

(三)學期中退宿，依下列規定標準退費：

1. 學期未逾三分之一辦理退舍者，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，餘按學校退費標準辦理。

2. 學期逾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舍者，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，餘按學校退費標準辦理。

3.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舍者，不退住宿費，餘按學校退費標準辦理。

4. 凡學期開始有住宿 1 天(含)以上之事實者，清潔費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5. 學期中退宿之住宿生，未住宿期間，其行政院住宿補貼依比例繳回。

三、寒暑假期間辦理退離舍及借住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宿舍規則：

- 一、不得私自頂讓或調換床位，禁止打麻將、抽菸、喝酒、賭博及養寵物。
- 二、維護環境整潔，公共區域及寢室門口不得置放垃圾或鞋(架)物。
- 三、尊重性別平等，未經管理幹部同意，不得隨意進入異性宿舍及寢室。
- 四、嚴格門禁管制，非住宿人員未經管理幹部同意，不得帶入宿舍及寢室。
- 五、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不得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- 六、維護用電安全，宿舍不得私用電器用品及炊煮食物。
- 七、保持宿舍安寧，請勿大聲喧嘩。每日零時~0700時，停止洗衣及使用洗(烘)衣機及脫水機。
- 八、個人物品，妥善存管，若不慎遺失，宿舍不負賠償之責。偷竊行為一經查獲，照價賠償、通報家長、責令退宿，並須按校規及宿舍輔導辦法議處。
- 九、宿舍內公物設置應愛護使用與保管，如有破壞情形，除飭令照價賠償外，並視事態輕重檢討議處。
- 十、公共空間公物請愛護使用，切勿擅自攜出；冰箱內非個人食物，切勿擅自取用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凡有違反住宿規定經行政處份者，取消入宿申請資格。
- 十二、住宿生一學年中有義務參加宿舍服務2小時，並須參加宿舍文化活動、寢室長會議、宿舍座談會、安全教育及逃生演練等，無故拒參加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
第六條 住宿學生獎懲規定：

- 一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獎勵。
 - (一)執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。
 - (二)內務特優者。
 - (三)敦品勵學，遵守宿舍各項規則而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四)自動為公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 - (五)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 - (六)檢舉不良份子有事實根據者。
 - (七)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。
 - (八)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 - (九)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 - (十)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十一)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經破案者。
 - (十二)執行公共勤務或比賽，為團隊爭光者。
 - (十三)破獲竊盜案件者。
- 二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 - (一)執行(服務)公共勤務不力者。
 - (二)損壞公物或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
- (三)違反寢室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垃圾未進行分類、亂置垃圾者。
- (五)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、會議或相關活動者。
- (六)未配合整潔競賽者，如經勸告而不改進者加重處分。
- (七)宿舍炊煮食物或使用禁用電器影響安全者。
- (八)拒服公共勤務者。
- (九)擅自搬動床位者。
- (十)擔任宿舍幹部工作不力者。
- (十一)擅自留宿外客或讓異性進入寢室(或擅入異性寢室者)。
- (十二)破壞公物者。
- (十三)未經許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。
- (十四)欺凌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寢室內吸菸、亂丟菸蒂破壞整潔者。
- (十六)寒暑假住宿未按規定繳交住宿費者。
- (十七)違反寢室規則，經規勸未見改善、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八)垃圾未進行分類、未丟置於指定位置，經規勸未見改善、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九)屢次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、會議或相關活動者。
- (二十)在宿舍施放煙火者。
- (二十一)在宿舍賭博者。
- (二十二)挑撥是非引起重大事件者。
- (二十三)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四)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(如情節重大者，除飭令照價賠償外，並送學務會議，議處之)。
- (二十五)宿舍內私存危險物品，而致影響他人安全者。
- (二十六)妨害宿舍師長執行公務者。
- (二十七)吸食或注射足以妨害身心藥物者。
- (二十八)違反寢室規則，屢次規勸未見改善、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九)擅自留宿外客者或異性者。

住校學生犯規事實，超過以上所列之獎懲規定範圍，得由軍輔組提案，經學務處組長會議議決後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進行議處。

- 第七條 學生宿舍無門禁時間，學生採自主管理，憑學生證感應管制進出，住宿生若為新生則應於領取臨時卡片時繳交保證金(領取學生證後退還)，並遵守憑卡管制各項措施，學生宿舍門禁刷卡管制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各寢室為插卡式冷氣空調，需自費儲值始能使用。
- 第九條 為提昇並維持宿舍環境衛生，住宿生應配合實施清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整潔競賽相關活動，依年度活動計畫辦理。
- 第十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學生安全，應配合新生定向校園安全課程，同時辦理疏散演習及安全教

育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及管理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